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為落實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 第三條：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決策及執行單位，包含環境永續(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以致力環境保育、碳排放管理、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永續經營、員工權益、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
- 第四條：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公司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任命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現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第七條：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